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监事经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邦和项目之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邦和项目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投资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3,759.43万元。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3,759.4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完结日至实施日的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公司将邦和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因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